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办〔2019〕15号

关于校内部分楼宇更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校内部分楼宇进行更名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原崇善楼、尚善楼作为主教学楼的有机组成部分，统一更名为“至善楼”，楼内继续沿用一区、二区、三区的划分办法；

原明善楼与乐善食府实为一体，更名为“乐善楼”；

原漓江家苑更名为“杉湖家苑”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5月27日